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中期報告
二〇一四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銀河娛樂渡假村大型監控系統項目令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收益增至 115,541,000 港元及 173,851,000 港元
- 來自出售金達集團國際部分股權的收益及債券組合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令本集團純利於三個月期間升至 7,125,000 港元而於六個月期間差不多達至收支平衡
- 再次獲澳大選為在橫琴島新校區安裝監控系統的夥伴
- 正在澳門設立實驗室，以展示及推銷泰思通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不同模組
- 由於競爭激烈，TTSA 收益下降並於六個月期間錄得淨虧損
- 在公開市場出售 21,680,000 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而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 93,323,392 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 現金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及增值財務工具約 122,000,000 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中期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三個月期間	止三個月	六個月期間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六	115,541	53,421	173,851	94,834
銷售成本		(89,062)	(33,717)	(132,975)	(65,521)
毛利		26,479	19,704	40,876	29,313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23,957)	(18,711)	(46,608)	(37,409)
其他收入		4,279	1,301	4,506	2,229
經營利潤／(虧損)	七	6,801	2,294	(1,226)	(5,867)
融資收入		833	793	2,020	1,652
融資費用		(18)	(2)	(18)	(2)
融資收入－淨額		815	791	2,002	1,6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385)	733	(1,202)	74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231	3,818	(426)	(3,468)
所得稅開支	八	(106)	(22)	(150)	(22)
期間利潤／(虧損)		7,125	3,796	(576)	(3,490)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901	3,715	1,729	(2,771)
非控制性權益		(776)	81	(2,305)	(719)
		<u>7,125</u>	<u>3,796</u>	<u>(576)</u>	<u>(3,490)</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十三(甲)	<u>1.29</u>	<u>0.61</u>	<u>0.28</u>	<u>(0.45)</u>
每股攤薄盈利	十三(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第九至十六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息(港元)	九	<u>-</u>	<u>-</u>	<u>-</u>	<u>-</u>
--------	---	----------	----------	----------	----------

簡明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576)</u>	<u>(3,490)</u>
其他全面開支：		
<u>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重估－減值	(1,089)	(12,936)
外幣換算差額	<u>(90)</u>	<u>(9)</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179)</u>	<u>(12,945)</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755)</u></u>	<u><u>(16,435)</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50	(15,716)
－非控制性權益	<u>(2,305)</u>	<u>(719)</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755)</u></u>	<u><u>(16,435)</u></u>

第九至十六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	2,253	2,337
聯營公司投資		2,958	4,80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1,677	135,917
		<u>156,888</u>	<u>143,060</u>
流動資產			
存貨		68,972	14,657
貿易應收款	十一	123,371	86,57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9,443	22,2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983	5,07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435	26,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40	96,864
		<u>306,944</u>	<u>252,025</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十二	117,974	60,1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6,407	43,5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7,451	7,606
		<u>181,832</u>	<u>111,3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112</u>	<u>140,6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2,000</u>	<u>283,755</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十五	230,211	231,390
累計虧損		(10,941)	(12,670)
		<u>280,652</u>	<u>280,102</u>
非控制性權益		1,348	3,653
總權益		<u><u>282,000</u></u>	<u><u>283,755</u></u>

第九至十六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231,993	3,525	296,900	1,515	298,415
全面收入總額	—	(12,945)	(2,771)	(15,716)	(719)	(16,435)
與二〇一二年有關的股息	—	—	(12,276)	(12,276)	—	(12,27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總額及 應佔分派	—	(12,945)	(15,047)	(27,992)	(719)	(28,711)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61,382</u>	<u>219,048</u>	<u>(11,522)</u>	<u>268,908</u>	<u>796</u>	<u>269,704</u>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231,390	(12,670)	280,102	3,653	283,755
全面收入總額，直接於 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	(1,179)	1,729	550	(2,305)	(1,755)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61,382</u>	<u>230,211</u>	<u>(10,941)</u>	<u>280,652</u>	<u>1,348</u>	<u>282,000</u>

第九至十六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42,733)	1,94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2,590)	5,20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u>199</u>	<u>8,3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5,124)	15,52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864</u>	<u>78,328</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1,740</u></u>	<u><u>93,851</u></u>

第九至十六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 一般資料

除非另有表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經董事會於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二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中期財務申報」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編製的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三 會計政策

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中期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盈利總額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於六個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準則或解釋公告概無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四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惟釐定所得稅撥備所需作出之估計變動除外。

五 經營季節效應

業務不受季節波動影響。

六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檢討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以地域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產品方面，管理層評估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的表現。第一個分部按地區基準(中國內地以及香港與澳門)進一步評估。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並無考慮營運分部非經常收入及開支(如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潤)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執行董事負責安排，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

向執行董事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計算方式與簡明綜合收益表一致。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投資及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不視為分部資產，而會集中管理。

下表呈列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資料。

	設計、銷售與安裝 網絡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大客戶網絡 管理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與澳門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169	165,179	2,503	173,851	
經調整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虧損)/ 利潤	(7,802)	7,089	(4,379)	(5,092)	
於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不包括可供 出售財務資產)	16,119	257,176	21,877	295,172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5,092)
折舊	(551)
融資收入-淨額	2,002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潤	3,2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26)</u>

七 經營利潤／(虧損)

期內之經營利潤／(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貨品銷售成本	(117,421)	(52,842)
折舊	(551)	(3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85	8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潤	3,215	1,908

八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提撥準備。海外利潤之稅款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期內利潤的即期稅項		
– 澳門補充所得稅	101	7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	–
過往年度調整	44	15
所得稅開支	<u>150</u>	<u>22</u>

九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320,000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一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109,387	75,425
>三個月但≤六個月	3,735	5,989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8,377	2,566
十二個月以上	16,391	17,240
貿易應收款總額	<u>137,890</u>	<u>101,220</u>

十二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107,902	52,104
>三個月但≤六個月	940	277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1,734	52
十二個月以上	7,398	7,722
	<u>117,974</u>	<u>60,155</u>

十三 每股盈利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u>1,729</u>	<u>(2,771)</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所有根據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已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失效，且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故並無呈列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十四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甲) 銷售貨品及服務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68
銷售服務：	
— 聯營公司(管理服務)	12
總計	<u>80</u>

出售貨品基於向第三方提供有效價格單及條款進行。出售貨品予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為屬於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公司。服務銷售按與關連人士釐定及協定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協商進行。

(乙) 購買貨品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u>49</u>

自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購買貨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實體為屬於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公司。

(丙) 經營租賃付款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 董事	<u>483</u>

經營租賃付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支付予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丁)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六個月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達4,559,000港元。

(戊)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107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399
— 若干董事	1,529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等結餘以澳門圓及港元結算，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無就應收關連人士賬款作出撥備。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主要來自購買交易及額外第十三個月月薪的按比例計提，該等賬款為不計息。

十五 其他儲備

	撥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90,661	35,549	49	3,178	231,993
重估—總額	—	—	—	(12,936)	—	—	—	(12,936)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9)	(9)
於二〇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77,725</u>	<u>35,549</u>	<u>49</u>	<u>3,169</u>	<u>219,048</u>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89,884	35,549	49	3,352	231,390
重估—總額	—	—	—	(1,089)	—	—	—	(1,089)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90)	(90)
於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88,795</u>	<u>35,549</u>	<u>49</u>	<u>3,262</u>	<u>230,211</u>

業務回顧

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

三個月期間，除之前從銀河娛樂渡假村取得的大型監控項目的積極作業外，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為澳門政府、不同的博彩及酒店運營商提供監控和網絡基礎設施、無線電話、伺服器及辦公室平台範疇的整體解決方案，為本集團增加逾40,000,000港元的訂單。二〇一三年，本集團獲澳大委聘，為橫琴島新校區提供網絡基礎設施、無線電話及辦公室網絡的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再次榮幸地獲澳大選為在新校區安裝監控系統的夥伴，該項目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澳門的據點，作為監控解決方案的設計、安裝及運行的值得信賴夥伴。

隨著博彩運營商因應需要管理多個博彩場地及多個供應商提供的設備而不斷增加所配置的資訊科技系統的複雜性，本集團見證了本地博彩運營商所面臨的挑戰與中國內地電訊服務供應商過往所遭遇的挑戰極為相似。因此，本集團正在澳門設立實驗室，向本地博彩運營商展示及推銷由泰思通提供整合網絡管理平台。此配置可協助博彩運營商更有效地管理複雜的數據及傳輸設備和網絡結構環境。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再次獲不同電訊服務供應商選取提供網絡基建及支援服務，以擴充彼等在亞太區的數據網絡或為現有數據網絡提供維修支援服務。於六個月期間取得的總合約超逾13,000,000港元。

泰思通於今年年初仍表現進度緩慢，但於三個月期間，增加逾20,000,000港元的訂單，包括為不同電訊服務供應商在廣東、江西、江蘇、山西、山東及湖北各省及重慶市的物業安裝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智能環境監控系統、整合網絡及服務管理系統及整合故障管理系統的合約。此外，泰思通再次獲選為可信賴夥伴，為中國內地一武警部隊安裝指揮控制及執勤信息系統。

投資控股

於TTSA，其繼續面臨來自兩個市場對手的激烈競爭，其中一名對手就國際及互聯網服務提供極優惠的價格，特別針對企業用戶，而另一名對手提供捆綁免費本地流量和低價的國際流量的組合。為應對競爭，TTSA致力於其資本開支計劃，同時，一直尋找方法改善網絡、加強客戶服務、營銷與直接及間接分銷以及推出創新組合。由於激烈的競爭及需要提供具競爭力流量的服務組合，六個月期間，TTSA收益下降至177,540,000港元，並錄得虧損淨額15,179,000港元。

由於Vodacabo為TTSA的主要分包商之一，且TTSA審慎實施其資本開支計劃，故Vodacabo一直擴大其市場範圍並積極於東帝汶電力行業尋求機遇。倘不斷變化的形勢繼續對Vodacabo的市場定位帶來不利影響，預計本集團將於二〇一四年年底前須判斷其持續經營的可行性。

由於金達集團國際為本集團非核心資產，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21,680,000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93,323,392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財務回顧

由於泰思通最終並無驗收重大軟件開發項目，本集團的毛利率退回至其平均水平並保持約23.51%。然而，由於正進行銀河娛樂渡假村大型監控項目，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收益增至115,541,000港元及173,851,000港元，較去年三個月同期及六個月同期分別增長116.28%及83.32%。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毛利分別增至26,479,000港元及40,876,000港元。

為支援監控項目，本集團須以合約方式委聘分包商及技術人員在施工場地工作，因此，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銷售、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增至23,957,000港元及46,608,000港元。雖然TTSA於二〇一四年繼續暫停宣派及派付股息，本集團的純利已通過出售金達集團國際部分股權所得收益而提高。加上本集團的債券組合產生穩定利息收入，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的純利達7,125,000港元，或較去年三個月同期增長87.70%，而相比於二〇一三年六個月期間所錄得虧損淨額3,49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差不多達至收支平衡。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依舊強勁穩健。為支持銀河娛樂渡假村建造監控項目，存貨水平由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657,000港元大幅增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68,972,000港元。同時，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增加57,819,000港元。應收賬款亦由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576,000港元增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23,371,000港元，其中逾35,000,000港元已於二〇一四年七月收回。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及增值財務工具約為156,000,000港元。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及增值財務工具約為122,000,000港元，大部分現金損耗被用作營運資金以支持銀河娛樂渡假村的監控項目。

為儲備現金結餘以支持現有項目及日後不同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其他討論

僱員資料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二百六十名僱員，其中一百四十七名、九名及一百零四名僱員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工作。員工成本總計為23,48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董事及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員可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亦為市場營銷及技術僱員提供若干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藉此提升他們的整體資歷，以及讓他們繼續緊貼行業及技術變革。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詳情已載列於前段。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6,435,000港元之存款用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的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的詳情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5,080,000港元出售21,680,000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圓、美元及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賺取收入及錄得成本。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產生外匯虧損淨額673,000港元。

董事薪酬變更

根據與下列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每年應付彼等的金額已重訂，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千港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4,234
嚴康	2,104
關鍵文	1,073
羅嘉雯	1,437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權信託的 委託人(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嚴康	個人(附註二)	7,357,500	1.20
關鍵文	個人(附註三)	22,112,500	3.60
羅嘉雯	個人(附註四)	2,452,500	0.40
馮祈裕	個人(附註五)	210,000	0.03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 ERL 的名義持有。ER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OHHL 持有。OHHL 由現有信託的信託人 HSBCITL 全資擁有，而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該信託的委托人) 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9.12% 的控股股權。
- 二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 7,357,500 股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 22,112,500 股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 2,452,500 股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 210,000 股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ERL、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及其侄 (即 Rui Nuno dos Santos、Luis Alberto dos Santos 及 Antonio dos Santos Robarts，彼等均透過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est Eastern Limited、Back Support Properties Limited 及 Yat Yi Properties Limited 持有股份權益) 已知會本公司，經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 (不時予以修訂) 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彼等一直並會繼續一致行動。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 ERL 及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約 59.80% 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OHH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HSBCIT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李漢健	家族權益(附註二)	301,538,000	49.12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的全資附屬公司OHHL持有，HSBCITL為現有信託的受託人。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六個月期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二 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及
- 三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六個月期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席該大會並無助於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理解，因為過往數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為數不多。

C.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

E.1.2 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外出公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知悉彼等已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概無出現違反交易標準規定的任何事項。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適用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河娛樂 渡假村」	指	澳門路氹城銀河娛樂渡假村及娛樂場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達集團國際」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金達集團 國際股份」	指	金達集團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澳門大學)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門圓」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圓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用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金達國際集團股份)
「六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大」	指	澳門大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嚴康

澳門，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